

台灣土地及農業問題資料
中國地政研究所叢刊 蕭錚 主編

澎湖農家經濟分析

張新慶

撰

新店溪下游集水區農家經濟分析

徐明濃

撰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印行

中國地政研究所所長

蕭錚主編

臺灣土地及農業問題資料

張新慶

撰

澎湖農家經濟分析

徐明濃

撰

新店溪下游集水區農家經濟分析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印行

「臺灣土地及農業問題資料」總序

蕭 序

中國地政研究所曾編行「民國二十年代中國大陸土地問題資料」三百四十四種（精裝二百冊）又製作「民國二十及三十年代土地及經濟農業、水利等問題資料」微片六百餘種，統係由美國資料中心、委由臺灣或文出版社發行。自此中國大陸淪陷前之經濟資料，可謂齊備。自民國三十九年，中央政府正式遷臺而後，即在台發動土地改革，以爲復興基礎，歷今三十年來經濟發展迅速，蔚爲亞洲第二位之經濟大國，其所以致此之由，識者均知其基因；在于善用「地力」與「人力」。即第一級生產層面之基礎純厚，而政策適當也。此卅年來，本所研究員生致力于此層面之探討，其所爲之調查、分析、研究，而得有各個問題之結論者，除教授所主領之研究報告另有專冊外，尙

有研究論文百數十種。今又編爲「臺灣土地及農業問題資料」，仍由成文出版社印行，可視爲前述大陸資料之續篇，亦卽爲世人所羨稱之「臺灣土地改革」與「農業發展」之第一手資料也。或亦足爲他年復國之印證乎，是爲序。

澎湖農家經濟分析

論文提要

筆者自考進地政研究所後，因選讀土地資源分組，得經常接觸農業經濟之問題，漸漸對農村經濟發生興趣，乃從事研習經濟理論與分析之方法，以便了解改進現實之經濟實況，同時深感桑梓之農業不振，農家生活貧苦，農村呈現不景氣的現象。為探究其癥結所在，必須澈底明瞭當地農家經營的現狀，故以「澎湖農家經濟分析」作為撰寫畢業論文之主題。

農地改革在台灣普遍實施「耕者有其田」政策以來，使農業發展更向前邁進一步，農民生活亦獲得相當之改善。雖然澎湖位處特殊，居民生活水準及文明程度受資源能量與開發技術之限制，但無可諱言的，農地改革已解決了土地所有權之分配問題，進而改善生產組織之條件，已達成土地資源更經濟，更合理之有效利用。

由於澎湖之地形、位置、氣候、人口與產業各方面都有明顯特徵，研究人地關係，或人口壓力對於經濟活動之影響，這是一個很適當的區域。

本文爲明瞭農地改革以後澎湖之農家利用土地經營農場之成果如何影響農家經濟之發展，乃於該地區選樣調查五十戶農家，就調查資料分爲七章：第一章首先說明本文研究之目的及方法，並就本研究地區有關農業之人文條件及自然環境作一概括的認識。第二章探求農家可資利用之土地的大小及地權分配之情形，並以耕地面積集中係數來鑑定農地均等分配之均勻程度。第三章就農家人口大小及其結構來分析農家勞動力之充沛與否，其利用率及剩餘率之大小尤爲發展「人力資源」及訂定人口政策之重要參考。第四章計算農家投資之多寡及經營週年之利潤，以明瞭農場經營得失及改進的根據。第五章將農家之生產分成植物生產、動物生產及漁業收益三項分別計算其損益，並比較其在整個農家生產收益中所佔的比重。第六章以各種計算農場利潤之方法來考察農場利潤與經營規模大小之關係，並探討農家生計之情形，以每人或每戶之生活費支出測定農家生活水準之標準。第七章爲綜合全文之分析，歸納七點說明。

本文撰寫期間承蒙陸師年青教授悉心指導，並贈閱有關書籍，由衷銘感。復蒙王教授益沿平日教益，使本文得以順利完成，謹此致最

高謝忱。又郭股長仕權惠賜卓見，黃兆銘、黃光昭二君幫忙校對，謝金菊小姐謄寫原稿，均一併於此致謝。

澎湖農家經濟分析

目 錄

頁 次

第一章 緒 論

第一節 研究的意義及目的

一

第二節 研究方法及調查經過

三

第三節 研究地區之人文條件

六

第四節 研究地區之自然環境

九

第二章 土地利用與地權分配

第一節 農地利用

十七

第二節 地權分配

三十

第三節 農地均等分配

二四

第三章 農家人口及農業勞動

第一節 農家人口之構成

二七

第二節 家庭大小與田場大小之相關

三二

第三節 農家勞動量

三三

第四章 農家資產及經營週年決算

三八

第一節	固定資產	三八
第二節	流動資產	四十
第三節	農家負債及存儲	四二
第四節	農場收入	四四
第五節	農場支出	四七
第六節	農場週年經營之利潤	五一
第五章	農家生產	五三
第一節	植物生產	五三
第二節	動物生產	七十
第三節	漁業收益	七八
第六章	農場利潤之衡量與農家生計	八四
第一節	農場利潤之衡量	八四
第二節	農家生計	八八
第七章	結論與建議	九二

第一章 緒 論

第一節 研究的意義及目的

「土地改革」之農地政策，在創設日耕農，政府遷台後，即通過這項政策，以溫和的手段，公平的價格，把地主出租的耕地移轉給農民，達到「耕者有其田」的目的，這項政策同時又獲得良好的教育效果，因為農民在獲得土地之後，知道土地是自已所有，產品也為自已所得，就樂於愛護土地，改良土壤，更全力以赴，殷勤耕作，增加生產，使得農業經濟結構及農村生活水準獲得相當之改善。

農地改革在台灣推行以來成為我國近代史上最重要的農業政策性措施，其目標是多方面的，諸如發展農業，改善農民生活，改造農村社會，安定政治環境，兼而扶助工業發展，其中最基本而最重要者為促進農業發展。

有關台灣農地改革之績效，早已譽滿全球，中外共睹，此可見諸於各農業年報或統計專刊，根據「台灣農業年報」四十二年及五十三年版所載，民國三十七年政府實施三七五減租前，台灣農民當中，佃農佔三九%，半日耕農佔二六%，至民國五二年佃農佔所有農民的比例減為一

三%，半目耕農減為二一%，若將佃農及半目耕農合併計算，則在民國三十七年為六五%，至民國五十二年減為三四%，共減少三一%。又根據台灣省政府民政廳地政局於民國四十四年六月出版的「台灣地政統計」所載民國四十一年（即實施耕者有其田前一年）全省自有耕地面積為四十二餘萬甲（四二七、一九六甲），佔全部私有耕地面積的六二%。至民國四十四年全省自有耕地面積增加至五十八餘萬甲（五八五、八六四甲）佔全省總私有耕地面積八六%（註一）。此即表示少數大地主所有之土地權已分散給多數農民所有，地主所有耕地面積因之減少，原佃農及半目耕農自有耕地增加，甚至於而晉升為目耕農。由此可見農地改革影響耕地面積所有權結構之大。

再者，農地改革後，原佃農或半目耕農獲得自有土地，當努力於經營管理，或增加投資集約使用。惟佃農及半目耕農多年來之貧窮及承領耕地後之地價負擔，使期望改良之工作終因資金短絀，致心有餘而力不足。歷時十年，農民按年繳納之地價償清後，其原改良土地之初衷，得以利用不必再繳納之地價，加上歷年耕手充足，省吃儉用之小積蓄而告如願以償。儘管經濟能力有限，但改良土地之意願，却隨着經濟能力之

改善而逐漸實現。其從事投資之途徑諸如(1)施用更多肥料及勞力。(2)深耕田場及整修田邊。(3)改良灌溉及排水設施。(4)整平田場，開闢未用地。(5)加強病蟲害防治。(6)使用輕度的機械化操作。(7)積極使用優良品種。(8)自由選擇有利作物制度。(9)發展農家副業(莊二)等等。農業經營方法顯有改進，這種農民自發性地積極改良農事，更得到政府之大力補助與支持，使農地改革之成果更為宏大。十幾年來政府繼續從事發展農業的幾件重大設施都以農地改革為前提，而進一步提高土地利用之效率。如建設水庫、開發海埔新生地及農林邊際地、農地重劃、發展農化及農機工廠等措施，顯示政府發展農業之決心，此尤可從台灣全省專營或兼辦農貸機構所貸出之農業生產資金數目之鉅而見之。根據中國農民銀行編印之台灣農業金融集訊第廿二期所載：截至五十六年度農貸放款總餘額共計壹佰壹拾餘億元(一一、〇〇〇、九一八、三四二·一六)。亦充分表示農民之知識已相當進步，知道惟有增加資本之投資方可使農業之發展神速。

再從農業結構改善後來看，農民與政府通力合作積極改進農業經營，其農業生產力結果如何？根據台灣土地金融季刊第十期王益鵬先生所著「

論台灣農業之發展」一文中，指出每公頃土地之總生產額從民國四十一年七、〇一四元判民國五十三年增爲一二、九〇六元，共增加達八五%。復據聯合國糧農組織之估計，台灣土地生產力之高榮居世界第三位，良可自豪。

至於農業勞動生產力，根據農復會李登輝先生所研究的「台灣土地改革對農業發展及農村勞動的影響」一文中，指出民國四十九年，台灣全省平均每個農業勞動單位每天生產力爲民國三十九年時的一二四%（註三）。雖然台灣的農業勞動生產力在全世界排行中，屈居末位，但其增加是不容否認的。故土地生產力與勞動生產力之一併提高，表示農業生產力亦在增大。

上面所述，係在分析台灣農地改革之效果如何促進農業發展，其重要性，亦僅限於其基礎性。而農業得以繼續發展，須賴其他許多因素來促成，如技術之進步，科學之昌明，肥料、農藥之廣泛應用等，都具有不可磨滅之功。而農業之進步與否，全反映在農村社會裏。吾人正可由農家經濟中去分析探討。

台灣農業之自然區劃，多依作物之分佈而劃分。台灣光復後，台大

教授陳正祥先生曾按台灣地勢分爲四大農業區，即平原、丘陵、山地與離島區，而平原與丘陵是以海拔五〇〇公尺等高線爲分界，線上者爲森林混合區，線下則爲農田區，其次與台灣本島相隔一海峽之外島，如澎湖、蘭嶼、綠島與小琉球等，稱爲離島區或農漁兼營區，因爲離島區之陸地有限，全靠一撮乾旱地，實不足以維生。且居民最初移殖而來，亦以捕魚尙可解決一時之飢餓，之後，始一方面闢地爲農，一方面仍事捕魚，互接青黃，久而久之，即成爲農漁兼營，尤以澎湖具有得天獨厚之漁業環境，今昔固未變易。

本文研究之目的，即針對此小範圍之特殊區域，以澎湖爲一獨立單元，就農地改革後，農業經濟成長與否，做一個調查研究，蓋澎湖遠在台灣之外圍，自然條件與本島迥異，俗有不毛之地之稱。島上無山林、河川、氣候多風旱，缺少灌溉水源，生產力低，耕地全爲旱地，且有鹹雨之災，收成全無保障。居民半農半漁爲生，光復之前在戰爭威脅下，生產停頓，農民與獸爭食。筆者以乾甘薯葉過冬之記憶猶新。即使光復之初，農事暫復舊觀，但大部份農民仍陷於半飢餓狀態。惟目土地改革後，農業始有更新之氣象。夙因澎湖窮鄉僻壤，略具謀生能力者均群移

台灣本島以求發展。致留置澎湖之土地常為保全祖業，不肯出售，形成不在地主，實施耕者有其田政策，適予當頭一棒。其推行成果，在政府當局當不乏其記載。根據澎湖統計要覽所載（註四）：截至民國五十五年底（1）推行三七五地租結果：有五、三二〇戶受到減租，佔全部農戶五三・〇七%，佃耕面積達一、二四四・六六公頃，佔耕地實際面積之一六・六六%，（2）公地放領之成果：承領農戶有一六四二戶，佔全部農戶之一六・四九%，放領面積一〇一・一五公頃佔耕地實際面積之一・三五%，（3）實施耕者有其田：征收業主戶數一、二九六戶，征收面積二四一・九七公頃，佔實際耕地面積之一三・五二%，放領面積二三七・五八公頃，幾乎全部放領，承領農戶達一、八三〇戶，佔全農戶之一八・〇二%。這種官方報導雖足以表示農民受益良多，但是，農民實際生活情形及農業經營得失，尚無具體資料參考，本人有鑑及此，因之選定「澎湖農業經濟分析」為題，俾從事澎湖有關農業經濟資料整理與分析。

第二節 研究方法及調查經過

本文之研究方法，係採用農業調查法，由筆者親自訪問每一樣本農

家，就所要調查事項，逐一請教，照實紀錄，然後將訪問結果攙同加以整理、分析，俾作爲研究及撰寫本文之根據。本文所以採用農耕調查法，乃因研究農村社會經濟現象，必需深入農村，實際觀察，以臻確實。惟本省農民雖普遍受過國民義務教育，然知識水準仍低，尤其在邊遠島嶼「義務」常被當作「權利」一併拋棄，致文盲之多，無以復加。知識之低，不可思議，爲此筆者在調查之初，心有戚戚焉。然回憶民國五十三年，台灣省政府開發東部委員會，委託中興大學地政系辦理山地保留地資源調查時，面對山胞，語言隔閡，深以爲苦，但仍能圓滿達成任務。究其原因：認爲調查結果之正確與否，須視調查員之熟練，調查表之完備以及農民之合作，三者同其重要，而前二者更支配後者，乃毅然從事。而且筆者土生土長澎湖，對某些問題較易瞭解，只要巧妙的詢問，有啓示性的比喻，假鄉土之情，當能解決可能遇到之困難，其間有許多因居民知識缺乏，而發生事端，甚富戲劇性，事情是這樣的：當筆者訪問湖西鄉某樣本農戶時，適男主人不在，由一家庭主婦應訪，乃說明來意，借用其戶口名冊，經做完調查記錄後辭去，不料於車站候車待歸時，該婦女旋即趕至，強求取回調查記錄，弄得啼笑皆非，最後當面塗掉其

戶名，始結束一場紛爭，由此可見，澎湖教育程度普遍落後之一斑。觀此，而欲盼望當地農家有記帳能力或習慣，無異緣木求魚，談何容易。惟部份教育水準較高之農家，一方面兼營漁業，縱然其農事所得比較瑣碎，因大多係供目已消費，不予記帳外，但漁業所得，或因合營之關係，其企業度則較高，故均於每月末辦理結帳，此又為進步之處。

至於調查之樣本農家大小，因限於時間，空間及人力物力，僅調查五十戶，採取系統選樣（systematic sampling）方式，就澎湖六鄉鎮中，選擇較集中之四鄉鎮為樣本鄉鎮，即馬公鎮、湖西鄉、白沙鄉、西嶼鄉等，前二鄉鎮農戶較多，面積較大，各調查十五戶；後二者農戶較少，面積亦較小，各調查十戶。又每鄉鎮僅抽出最具農業代表性之樣本一村里，按村里的所有農戶數，用系統選樣法選出樣本戶數，加以調查。根據此原則選樣的結果，調查馬公鎮西文里，湖西鄉湖西村，白沙鄉赤崁村，西嶼鄉小池角村，共計五十戶。而所謂最具農業代表性者，適為該地區農業較發達者。目前澎湖並無其他產業，農業情形正代表該地之經濟程度，故抽出之四村里除馬公外，正是各鄉鎮的政治中心，公所所在地，其交通情形，除西嶼須靠半小時海運外，其他三地，均有公路局車行駛，尙稱便